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12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刊登于2017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内容刊登于2017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本次新增风险投资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即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产品投资方面的风险投资，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2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且一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规范及时地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2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10:30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